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
8 September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供作决定
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

执行局

2020 年第二届常会

202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

议程项目 5(a)

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

国家方案文件

执行局

1. 表示注意到，白俄罗斯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哥伦比亚、印度尼西亚、哈萨克斯坦、塞尔维亚和科索沃(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(1999)号决议)、东帝汶、土耳其、土库曼斯坦和乌干达的国家方案文件，包括指示性预算总额(E/ICEF/2020/P/L.11-E/ICEF/2020/P/L.20 和 E/ICEF/2020/P/L.18/Add.1)已发给各会员国，供其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发表意见和提供投入；

2. 根据第 2014/1 号决定，以无异议方式核准白俄罗斯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哥伦比亚、印度尼西亚、哈萨克斯坦、塞尔维亚和科索沃(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(1999)号决议)、东帝汶、土耳其、土库曼斯坦和乌干达的国家方案文件，包括指示性预算总额(E/ICEF/2020/P/L.11-E/ICEF/2020/P/L.20 和 E/ICEF/2020/P/L.18/Add.1)。

